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亚太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在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进行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树华、谈晓君、连莲

2023年12月13日